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98號

原告 五龍牌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順珍

被告 經濟部

代表人 王美花

上列當事人間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民國110年5月13日院臺訴字第1100172183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惟本件訴訟標的為97,284元，未逾40萬元，核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2,000元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，本院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2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黃子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藍儒鈞